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桂地矿函〔2017〕177号

关于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土地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广西水文队关于拟同意所属牛车坪地块被征收为公益性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桂水〔2016〕74号）收悉。经请示自治区财政厅，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将一块位于柳州市柳东乡窑埠十队的土地（证号：柳国用〔2001〕字第100390号，面积9334.20平方米，属国有划拨土地），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地上建筑待诉讼结束按规定处理。

二、对出征土地所得的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收入，你单位应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缴库后15日内将《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复印件送至自治区财政厅（资产管理处）备案。

三、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 的有关规定调整你单位有关固定资产、资金账目。

此复

附件: 关于同意广西地矿局所属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复函(桂财资函〔2017〕145 号)



分送: 分管局领导。

抄送: 局财务处。